

合同编号: FS2604220280

人和社区典型村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设计合同

委 托 方: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承 接 方: 中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16 年 4 月 24 日

委托方：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农业农村办公室（以下称为甲方）

承接方：中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人和社区典型村建设项目设计服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项目名称：人和社区典型村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具体设计内容包括：

1. 参照物业小区整村规划 89 个停车位和 1 处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并在村道出入口加装道闸和警示桩；
2. 对一段长 50 米、高 2 米的破损围墙实施加固与修复；
3. 对 5 家临街商铺的招牌进行统一加固与更新；
4. 以大楠村水杉路为主轴，翻新村口形象墙，优化水杉文化路介绍标识，在主干道两处空地打造景观小品，将篮球场护栏改造为文化打卡墙；
5. 将 4 亩原为无序散种的菜地，整合改造为规范管理。针对人和社区典型村进行：前期对接—现场踏勘—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项目后续跟进服务。

其他技术要求：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和标准要求。

第一条 费用

本工程设计费按建安费预算审核价的 3% 计算，工程投资额约 60 万元，即工程设计费暂定为：18000.00 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最终以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审定的建安费预算审核价进行结算。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保证设计服务款按时到位，以保证设计服务的顺利进行。
- 2、甲方应于签订合同后三天内提交有关本工程的基础资料及本工程的相关技术要求资料。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1、组织人员进行设计实地踏勘和基础资料收集。
- 2、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内容。
- 3、乙方应当根据要求确保人和社区典型村建设项目设计服务任务如期完成。
-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5、协助甲方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第四条 项目工作进度计划

序号	工 作 项 目	完成时间	备 注
1	人和社区典型村建设项目设计服务施工图设计	合同签订生效后 <u>30</u> 个自然日	/

第五条 对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内容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该项目设计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项目设计费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施工图设计，提交成果文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 40%设计费。余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不计利息付清；

2、计价标准：以项目预算审核金额的 3%结算。

3、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七条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全部项目成果内容（见下表）。

序号	成果内容	规 格	数 量	备 注
1	人和社区典型村建设项目设计服务施工图设计成果	图纸	6 份	含 CAD 电子版、带出图章 PDF 电子版、预算

第八条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及收费。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报酬。

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合同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合同终止或解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应自行办理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未办理保险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由乙方自行解决，以上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第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如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应当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1、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26年4月24日

乙方(盖章):

中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 22
号之一

电话: 0757-82298192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汾江支行

银行帐号: 44001668834050935302

日期: 2026年4月24日